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

(115級起入學學生適用)

101年11月8日 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6日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2年11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 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3年10月9日 103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5年5月11日 104學年度第6次學程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5日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 105學年度第6次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 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6年5月23日 105學年度第7次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6月6日 105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6年09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7年3月6日 106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年03月13日 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1日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7年4月18日 106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 10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 10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7年12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  
108年1月3日 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9日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修訂  
108年12月4日 108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修訂  
108年12月18日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 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9年11月10日 109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  
109年12月1日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6日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10年4月6日 109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修訂  
110年4月21日 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 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11年7月7日 110學年度第5次學程會議修訂  
111年7月19日 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24日 111學年度第7次學程會議修訂  
112年9月23日 112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  
112年9月27日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2日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13年2月20日 112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修訂  
113年3月1日 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3日 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13年9月19日 113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  
114年4月15日 11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7日 113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15年3月25日 114學年度第6次學程會議修訂  
115年4月8日 114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6日 11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二年。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依學籍分組分為新興產業組及觀光創新組。為滿足外籍生教學需要，另設全英授課之全球產業組。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取得學位：

- 一、必選修課程修滿三十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六學分為必修課程，另二十四學分為選修課程；若修習管院以外開設之課程，均須經任課老師同意及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認列為畢業學分，跨校（校際選課）院系（組）選修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 二、學科考須必考一科及選考一科，考試科目依所屬之學籍分組，選擇該分組規定的科目應試。學生通過學科考科目及確認指導教授後，得申請學位候選人資格證明。
- 三、學科考科目得以 SSCI/SCIE/TSSCI 期刊論文一篇或 Scopus 期刊論文二篇，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抵免一科必考或選考科目；若有新增的期刊論文發表得分開申請抵免必考或選考科目。
- 四、新興產業組及觀光創新組學生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始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一)發表(含接受) SSCI/SCIE/TSSCI 期刊論文一篇；
  - (二)發表(含接受) Scopus 期刊論文二篇；
  - (三)取得發明專利一項，專利授權金 10 萬元以上；
- 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檢核認可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已用於抵免學科考之成果不得再作為申請論文口試之用。
- 五、全球產業組學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須發表(含接受) SSCI/SCIE/TSSCI 期刊論文一篇。
- 六、第四條所稱期刊論文、發明專利作者中，本校學生只能有一人申請抵免或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以作者順序優先者為原則；只接受以本校名義發表，並有本校名義之教授為共同作者之期刊論文、發明專利為原則。以碩士論文改寫出版之論文或入學前已接受出版之論文不得抵免。
- 七、未曾取得以全英語授課之大學學歷者，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相當於 TOEFL 電腦測驗 (iBT) 79 分等級之英文檢測(各類英語檢測對應表如附件一)；或以英文口頭論文報告於國際會議中；或到以全英語授課之大學全時進修半年。
- 八、觀光創新組學生參與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者，依據計畫規定，於就讀博士班三、四年級期間，須至相關合作企業完成研發實習二年。
- 九、完成博士論文，且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百分比不得超過 20%，且通過論文口試。
- 前項有關學科考之規定，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科考試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五條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曾就讀本院博士班未取得學位者，經招生再錄取本學位學程，因情況特殊，經本學位學程主任或本學位學程會議核可，得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不得超過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 本院博士班肄業學生，經招生再錄取本學位學程，如擬抵免學科考試，其於原博士班通過之考科與本學位學程各組考科相似者，得經本學位學程會議認可後抵免之。

第六條 學生找指導教授之原則：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院教授或副教授。

研究生在確立其指導教授後，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簽署後，於第一學年度結束前送學程辦公室備查。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分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與博士論文口試二階段舉行，學生於學科考通過者，得以經指導教授簽認的博士論文計畫書之中英文題目及中英文摘要，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推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名單，經學程主任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委員的資格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
  - 二、具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資格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至四款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規定由本學位學程會議認定之。

第九條 論文之題目，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提送「本校學生論文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核定。

第十條 學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後，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博士論文計畫書內容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的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目的與重要性、文獻回顧與評述、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預期成果等項目，及論文發表狀況。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重考時間應與本次口試至少間隔一個月以上。在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若更換指導教授，須重新遴聘學位考試委員及重提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在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一個月後，始得檢附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函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應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委員出席不得少於5人，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

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附則：

一、第三、六條之修正得溯至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二、第五條之規定得溯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三、第四條修滿必選修課程學分數之修正為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校、院、系、組選修學分之規定，為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四、第四條學科考試科目之調整，為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五、第四條發表期刊論文、發明專利之限制，為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